

#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組織章程

## 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發展龍舟傳統文化，提升龍舟運動技能，拓展國民外交，擴大國際交流活動，以推展休閒育樂活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構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設立分支機構，或依法向省、市及各縣市申請設立分級組織。

## 第貳章 任務
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(一) 辦理國內龍舟運動之推展事項。
  - (二) 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龍舟比賽事項。
  - (三) 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龍舟比賽事項。
  - (四) 國外龍舟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。
  - (五) 龍舟裁判及教練之登記、講習及管理事項。
  - (六) 國際龍舟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。
  - (七) 研定龍舟規則，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。
  - (八) 審訂龍舟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。
  - (九) 研究調查及龍舟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。
  - (十) 其他有關龍舟運動事項。

## 第參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- (一)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個

人會員。

(二) 團體會員：凡公私立機關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團體會員。

(三) 榮譽會員：凡對龍舟運動熱心具有卓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榮譽會員。

(四) 贊助會員：凡對龍舟運動熱心之團體或個人，對本會有捐助款項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贊助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：

(一) 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二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(三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(四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(五)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：

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
(二) 接受本會委辦事項。

(三) 按時繳納會費。

(四) 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(一) 喪失會員資格者（連續兩年以上不繳納會費者，視為喪失會員資格）。

(二)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

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大會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得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，由理事會擬定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會與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五人，監事十一人，分別組織之。並以得標次多數之十一人為候補理事，三人為候補監事，遇有理、監事出缺時，依次遞補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常務監事三人，分別由全體理事、監事互選之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五人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，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得置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任期同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得置行各種委員會、小組及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並置副秘書長若干人及若干分組工作人員，各組並置組長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 第五章 職權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。
- (二)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、決算。
- (三) 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(四) 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之事項。
- (二) 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
- (三)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(四)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(五)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六)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- (七) 舉辦有關會員福利事項。
- (八) 聘請名譽理事長。
- (九)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。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審核年度預、決算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- (三)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(四)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(五)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需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（一）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（二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（三）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（四）財產之處分。
- （五）團體之解散。
- （六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議，常務理、監事會議，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聯席會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、監事及常務理、監事均應出席理、監事會議及常務理、監事會議。會議時，不得委託出席，理、監事連續無故缺席二次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柒章 經費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（一）會費：
  - (1)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。
  - (2)長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。

- (二) 補助費。
- (三) 基金孳息。
- (四) 會員捐款。
- (五) 贊助會員捐款。
- (六)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。不得以個人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收支決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行之。（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，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料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 第捌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、文號如左：

80年10月20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。

93年3月27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修正通過。